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劉世涵
電話：(03)3694315#723
傳真：(03)3358254
電子信箱：green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15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154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度百名客華雙語教師試辦計畫教師增能
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百名客華雙語教師試辦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教師客華雙語教學專業知能與教學策略，進行教學
經驗分享，爰辦理教師增能研習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2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
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採線上方式辦理，會議室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hzv-fxet-che>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參加本計畫教師及承辦人員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2月24日（星期四）前至桃園市教
育發展資源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），報名辦理單位請點選「龍潭區雙
龍國小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 - (五)請於研習開始前20分鐘登入會議室，進行線上報到及視



訊會議測試。

三、本局同意參與本活動人員核予公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預估金額為192,000元（200人x3節x320元）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學校分基金－用人費用－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－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流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